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乔晓林、嵇保健、郑世红

2022 年 12 月 4 日